

宜阳县财政局

宜阳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

县直各部门、各单位,各乡镇人民政府:

为促进《宜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、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洛财购〔2021〕9号)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》(洛财购〔2021〕2号)等政策规定的落实,县财政局决定在全县开展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落实情况监督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方式

(一)单位自查。全县各级预算单位要开展自查,自查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政府采购项目。

(二)重点检查。县级财政部门分别对所属预算单位开展重点检查,重点检查范围不低于20%,单位仅有一个项目的为必查项目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对照“意向公开”的通知、（洛财购〔2021〕9号）（洛财购〔2021〕2号）检查采购意向公开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、履约验收等政策规定落实情况。重点包括以下方面：

1. 采购意向是否按时间要求公开，公开要素是否齐全。
2. 是否按照规定落实采购需求、采购实施计划、一般性审查意见、重点性审查意见等政策。
3. 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履约验收，应当公开的验收报告是否按要求在宜阳县政府采购网公示。

三、检查时间安排

第一阶段。自查自纠阶段。时间为2022年7月9日—7月20日。全县各级预算单位要对照文件要求，认真梳理检查时段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自查，并于7月20日前由各一级预算部门汇总向县级财政部门报送自查表及自查报告（含3张附表）。

第二阶段。重点检查阶段。时间为7月20日—7月31日自查结束后，县级财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的重点检查范围对抽取到的采购项目，由采购人提供佐证资料，对照查阅资料进行检查，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反馈给各部门，并对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处理。

第三阶段。整改提高阶段。时间为8月份。采购人要结合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阶段中暴露出的问题，以及检查反馈。

附件：1.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需求管理落实情况自查表

2.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落实情况自查表

3.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落实情况自查表



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需求管理落实情况自查表

部门名称:(加盖公章)		填报日期:					
序号	政府采购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(货物、服务)	是否制定采购需求	是否开展需求调查	是否编制采购实施计划	采购需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	备注

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落实情况自查表

部门名称:(加盖公章)		填报日期:							
序号	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(含下属单位项目)	项目类别:货物 服务 工程	供应商提请 验收日期	采购人实际 验收日期	验收方法(在对应栏用“是”表示)			验收报告 出具日期	验收报告 公示日期
					本单位自行 验收	质检机构检测+ 验收小组验收	第三方验收或行 业内其他方式		

备注: :部门是否有履约验收内部控制制度(请选择填写是/否):

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落实情况自查表

部门名称:(加盖公章)		填报日期:				
序号	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(含下属单位项目)	项目类别:货物 服务 工程	采购意向公开日期	预计或实际采购时间	采购公告发布时间(如未开展 采购请填写“无”)	备注